



关于做好 2025-2026 学年各专业实习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临床医学部：

为切实做好 2025-2026 学年各专业学生实习安排工作，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，依据学校毕业实习管理规定，构建教务处负责总体协调，各二级学院负责详细掌握学生实习动态，并具体承担学生专业毕业实习计划、组织与实施的工作体系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1. 各教学单位组织修订本专业实习教学大纲，各学院、临床医学部严格审核，确保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实习要求。学生实习前需要熟悉各类实习材料及表格的用途（各学院负责解释）。实习材料包括：实习大纲、实习鉴定表、实习考核手册（各学院具体按照相关通知要求联系教材科印制，以班为单位到教材科领取）。**实习材料电子版在印刷前发送至实践教学科沈雪姣 OA。**

2. 二级学院各专业实习工作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（原则上由教学科长负责），参考 2025-2026 学年毕业实习单位名单（见附件 1）指导学生合理选择实习的医院，具体联系各实习单位联系人，落实各实习单位接收该专业实习学生数量，确定派出实习学生名单，按照附件 2 模板填写实习地点、

时间、实习学生名单等信息（部分专业需要组织入院实习准入考试的，请提前与实习基地联系并组织考试，确定最终名单报教务处）。实习地点经确定并向实习单位发出实习联系函后不得随意变更。

3. 请各二级学院提前组织好实习的宣传动员工作，做好学生实习前教育及培训，明确实习各环节要求，包括实习时间、内容、考核方法等。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实行实习基地和各二级学院双重管理，须知晓学生请假情况及动向，督促学生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返校和进驻实习单位，并在实习开始第一周内报送学生报到情况。

4. 变更实习单位的，须在原实习单位实习时间达到总实习时间的 $\frac{2}{3}$ 以上，拟变更医院级别原则上须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，且能够完成本专业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任务，实习期满该医院能够出具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实习鉴定报告。严格规范办理实习单位变更手续，办理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两周，教务处备案后，转出实习单位方可允许学生转出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取得所有审批同意擅自离开原实习单位的，按未完成实习任务处理。

部分专业自主联系申请实习单位的学生须严格办理审批手续，并在实习开始前一个月完成自联申请备案。

5. 实习单位是否解决住宿，由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医院具体协商，并提前告知实习学生。

6. 在外地实习学生务必将本人的电话号码、住址留给班主任、班长、同宿舍学生，以方便办理在校事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、密切配合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实习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16 日前完成学生实习安排工作，将学生实习名单（见附件 2）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沈雪姣 OA，纸质版由各学院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报教务处备案，学校将对各学院的实习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 确定学生最终实习单位后分类报送学生实习去向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 3）电子版及纸质版，分为学校联系实习单位、学院联系专业实习单位、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生情况三类。学校联系实习单位派出的，实习介绍信由学院和教务处共同盖章。

4. 临床医学、麻醉学、放射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中医学专业实习生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结束实习，其他专业实习生于 5 月 16 日结束实习。请相关学院务必通知到 2024-2025 学年安排的实习学生和所在实习单位。

附件：1. 2025-2026 学年毕业实习单位名单
2. 毕业实习介绍信模板
3. 2025-2026 学年各学院学生实习去向情况统计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27 日